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上述日期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位置填上「X」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決定。

股東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簽署(附註1)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註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欲委任任何其他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加簽確認。代表毋須為股東。
-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此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此表格內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